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闽市监函〔2024〕149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20241030 号 提案的答复

黄世霖委员：

《关于建立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售后检测标准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局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切实把加强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标准化工作，作为提升新能源汽车质量水平的重要工作来抓。一是加快动力电池相关标准的研制工作。先后批准发布《在用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性能评估规范》（DB35/T 2110-2023）、《钙钛矿太阳电池转换效率测评操作规范》（DB35/T 2143-2023）2项省地方标准，批准立项省地方标准《室内照明条件下太阳电池光电转换效率测评规范》，指导研制并发布一批团体标准。二是鼓励和支持我省企业参与标准制修订。支持宁德时代“Li-GMP（锂离子电池生产质量管理）标准”和“基于失效概率的储能电站设计规范”两类标准申报国家标准立项，并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参与《电动土方机械用动力电池 第1部分：安全要求》《电动土方机械用动力电池 第2部分：电性能要求》《电

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3项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三是不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完善《福建省标准化工作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对主导和参与制定及修订动力电池领域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福建省地方标准的企事业单位，由省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给予经费补助。

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下一步，我局将积极吸收您的意见建议，立足市场监管职能，服务高质量发展，重点围绕以下四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探索构建标准体系。加强与省行业主管部门的联系协调，充分发挥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支撑作用，突出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标准体系框架顶层设计，强化研究各重点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实现路径，抓紧构建体现我省特色、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骨干、以地方标准为主体、以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为基础的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标准体系，不断提升标准支撑保障能力和水平。二是加快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坚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突出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售后检测技术、流程与管理等重点领域，采取积极措施，促进创新技术标准与知识产权的融合，不断提升科研成果的标准转化率，着力推动自主知识产权、专利转化为技术标准，加快制定并实施一批拥有核心技术和科技创新成果的动力电池领域省地方标准。三是着力提升我省标准话语权。搭建国际、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技术组织与企业之间的桥梁，逐步完善日常沟通机制，鼓励和支持我省龙头企业技术专家参加动力电池领域国家标准化技术组织。鼓励和支持我省

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动力电池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支持省地方标准及时上升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推动我省有实力的动力电池企事业单位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不断提升我省标准话语权。**四是加大政策鼓励力度。**充分发挥省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激励作用和省标准化贡献奖导向作用。省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将优先对我省参加电动汽车动力电池领域标准化活动组织、管理、奖励、试点示范，以及标准研制和科研项目进行补助。对实施效益明显的电动汽车动力电池领域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优先组织申报福建省标准贡献奖，优先推荐申报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

感谢您对标准化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继续为我省标准化事业发展出谋划策，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领导署名：黄水木

联系人：归洪波

联系电话：0591-87821106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